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文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6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文鴻於民國113年1月3日8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段000號前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並不得迴車，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駛入來車道迴車，適有魏瑞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同路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至上開路段486號前，見狀為閃避黃文鴻駕駛之上開車輛而緊急煞車，致魏瑞娟因而自摔倒地，並受有左膝4公分撕裂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側遠端鎖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9、4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

01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憶嫻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